



公开 公平 公正
规范 廉洁 高效

说 明

- 1、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、招标人、成交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成 交 通 知 书

永城市公共资源发 20259379-01号

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:

永城市人民医院关于“永城市人民医院的委托,就永城市人民医院永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(智慧医院升级改造服务)项目 A 包(采购编号:永财公开招标采购-2025-3;永政采【2025】005 号)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:00 时(北京时间)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、方法和标准,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,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,中标结果公告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及“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已发布。贵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,应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:



代理机构:

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采购编号:永财公开招标采购-2025-3

招标编号:永政采【2025】005 号

项目名称	永城市人民医院永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(智慧医院升级改造服务) 项目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中标供应商	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
中标价	21580000 元 大写: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